

# 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办公室文件

甬防办〔2021〕7号

## 关于印发宁波市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演练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县(市)、开发园区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市级各成员单位：

经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《宁波市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演练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1年1月25日



# 宁波市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演练实施方案

为提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应战能力，通过实战演练发现问题，全面落实“十个严格”“六道防线”要求，进一步固根基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全力以赴做好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省疫情防控办《浙江省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演练工作方案》（省疫情防控办〔2021〕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演练方式

注重实战要求，采取桌面（沙盘）推演为主、结合现场演练的方式，检验防控工作方案预案、防控措施落实和 workflows 建立等情况，突出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个人的防控责任落实，强化部门、单位之间的联动配合，提升各地应急指挥协调响应能力。

## 二、情景构建

（一）发现本地病例：出现个例的散发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暂无法追踪到传染来源，但尚未呈现大规模传播扩散趋势。

（二）重点人群入境：境外疫区人员通过飞机、船舶等通道进入我市，个别人员在完成隔离后出现核酸检测阳性，导致出现散发确诊病例。

（三）返乡人员管理：城乡接合部、返乡人员较多的农村地区，出现辖区局部人员信息登记、排摸、分类、监测等健康管理未落实情形，出现散发输入性病例。

（四）发生聚集性疫情：辖区内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，已构成全区县（市）扩散蔓延风险。

（五）外来人员返甬：春节后大批外来务工人员返甬，部分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通过各类入甬通道进入我市，其中包含个别无症状感染患者，导致出现散发确诊病例。

（六）冷链物品传播事件：流入我市的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发现阳性，已部分销售至我市部分区县（市）、开发园区，并出现部分接触者感染发病。

### 三、组织实施

以各区县（市）、开发园区为单位，对上述6个场景组织实施模拟演练，其中涉及流调溯源、核酸检测必须开展现场实战演练。各地要在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挥下，成立疫情防控演练领导小组，明确演练指挥体系、演练方式、演练流程以及应对策略、防控措施等。演练期间，市防控办将组织专家赴各地指导点评（市级指导评估组人员名单见附件）。

### 四、评估内容

（一）应急指挥能力。检验应急指挥协调体系是否健全、指挥协调机制是否完善，检验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是否健全、各自职责分工是否清晰、部门联动是否畅通高效，检验人员、技术力量、物资和信息等调度是否科学有序。

（重点检验对象为各区县〔市〕、开发园区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乡镇〔街道〕、村〔社区〕）

（二）疫情发现能力。检验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是否灵敏，相关单位机构疫情发现能力和意识是否到位，信息报送是否及时规范等。

（重点检验对象为卫生健康、教育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和乡镇〔街道〕、村〔社区〕）

（三）流调溯源能力。检验大数据支撑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协调及效率，现场流调和大数据流调的结合与应用，流调队伍组建、现场处理、密切接触者搜索、传染源追踪、疫点确定、疫区划分和现场消杀处置等。

（重点检验对象为卫生健康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海关、通信管理、大数据管理等部门和乡镇〔街道〕、村〔社区〕）

（四）核酸检测能力。检验核酸检测筛查的组织能力，包括科学精准确定核酸检测范围，社区全员核酸筛查中组织分工、采样点设置、信息管理，样本采集、运送、检测与质控，核酸检测机动队组建等。

（重点检验对象为卫生健康、公安、财政、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和乡镇〔街道〕、村〔社区〕）

（五）综合管控能力。检验集中管控能力，包括集中隔离点设置、管控人员转运、密切接触者处置、集中隔离点管理服务、精准管控等；检验公共活动管控能力，包括聚集性活动限制、大型活动管理、重点场所管控措施落实等；检验农村地区重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。

（重点检验对象为卫生健康、公安、民政、民宗、教育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应急管理等部门和乡镇〔街道〕、村〔社区〕）

（六）医疗救治能力。检验医疗救治资源统筹调配、病例转运、定点医院（院区）管理、医疗救治团队和重症医疗队组建、医用防护物资和重点医疗设备调配等。

（重点检验对象为卫生健康、发改、经信、财政等部门）

（七）“三情”联动能力。检验“三情”研判和联动能力，包括规范疫情信息报告与发布、舆情监测引导、社情平稳有序、健康教育宣传等内容。

（重点检验对象为卫生健康、宣传、网信、公安、大数据管理等部门和乡镇〔街道〕、村〔社区〕）

## 五、时间安排

各区县（市）、开发园区于1月31日前组织实施演练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本次演练以区县（市）、开发园区为单位组织演练。各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，明确1名领导总体负责，卫生健康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、应急管理等部门及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积极配合，各司其职共同做好此次应急演练工作，确保取得预期效果。

（二）确保演练效果。各地要结合本方案和工作实际，细化制定演练工作方案，围绕检验“七方面能力”标准，按要求组织实施好本次演练工作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检验工作方案预案，完善

应急工作准备。

（三）强化结果运用。市防控办将对各地演练过程和结果开展评估总结，提出工作方案流程的优化措施建议、重点不足和整改方向，有针对性补短板强弱项，切实以演练提升防控能力。评估情况将纳入对各地疫情防控工作考评。

附件：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市级指导评估分组表

附件

## 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市级指导评估分组表

组别	人员组成	评估地区
第一组	市卫生健康委：董红军、周晓明 市公安局：陈建辉	海曙区、江北区、宁波国家高新区
第二组	市卫生健康委：张丹丹、俞万钧 市公安局：楼宁	镇海区、北仑区、大榭开发区
第三组	市卫生健康委：易波、汪闻夕 市公安局：章其岳	鄞州区、奉化区、东钱湖旅游度假区
第四组	市卫生健康委：张涛、江传林 市公安局：应豪	余姚市、慈溪市、宁波杭州湾新区
第五组	市卫生健康委：许国章（方挺）、曹刚 市公安局：金著名	宁海县、象山县

